东 莞 理 工 学 院 教 务 处

教务[2018]47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度新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教学机构：

　　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近期将开展2018年度新专业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原则**

　　各专业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（附件1） 要求申报本科新专业，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;

2.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；

3.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；

4.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5.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；

6.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，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内容** | **负责**  **部门** | **备注** |
| 6.20～6.25 | 组织有意向申报的专业进行初步论证 | 教务处 | 请各二级教学机构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有意向申报的专业名称及相关信息报送教务处。 |
| 6.25-6.30 | 根据初步论证的结果，组织填报相关申报表格 | 各二级教学机构 | 请各二级教学机构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有关申报表格及资料电子版（附件3、4或附件3、5）发送至教务处教研科。 |
| 6.30～7.4 | 学校审查、教指委论证 | 教务处 | 教务处组织教指委专家论证，最终确定学校申报专业，并出具论证意见。（论证具体时间和地点待定，负责人需进行8分钟左右的专业介绍）。 |
| 7.4～7.9 | 修改与完善申报材料 | 各二级教学机构 | 请各二级教学机构于2018年7月9日前将申报材料定稿**一式一份**和电子稿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1A207室）。 |
| 7.9～7.15 | 学校报文、教育部平台填报、报送省厅 | 教务处 | 学校公示，系统填报 |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.各类专业名称须以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（2012年）为准（附件2）。

2．明确申报专业类型是备案还是审批，填写相应的申请表及Excel表格（附件3）。申报目录内专业（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），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适用）》（附件4）；申报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，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》（附件5）。

3.学校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可以暂时不填写，由教务处核准数据后统一填写；表格中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（即第4大点），**按照学校现有方案中的模板格式填写**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　　联系人：曾老师；电子邮箱： [22265071@qq.com](mailto:22265071@qq.com)；联系电话：22861518。

**附件：**

1．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

2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版）

3. 2018年申报用excel

4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适用）

5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

教务处

2018年6月20日